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至7頁內。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進一步詳情載於「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執行董事：

余竹雲先生(主席)

朱飛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喬曉戈先生

高劍先生

朱玉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祥林博士

王文星先生

周春生博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樓

5509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就更改公司名稱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以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其舊有英文名稱及舊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本公司近期控制權變動。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且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另外，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變更中英文股份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透過將當中所有對「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之提述替換為「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自更改公司名稱後生效。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新網址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亦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茲通告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印章)，以及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及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謹此透過將當中所有對「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泓盈控股有限公司」之提述替換為「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實行上述事項及使其生效或就此而言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全權授權代表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及朱飛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高劍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